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9.05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9.13)

一. 為鼓勵體育學系學生提升英語能力，由校外捐贈及募款經費中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.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每名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獲獎名額視申請案件而定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

(一) 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在籍學生，每人以獲獎一次為原則。

(二) 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下：

1. 托福（紙筆）(TOEFL-ITP) 成績 457 分以上。
2. 電腦托福 (TOEFL-CBT) 成績 137 分以上。
3. 網路托福 (Internet-based TOEFL) 成績 47 分以上。
4.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成績 4.0 分以上。
5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，口試成績 S-2 以上。
6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。

7. 多益測驗(TOEIC)550 分以上。

四. 申請時程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體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五. 獎學金審核由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六. 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，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